

福建金海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25 号能群大厦 19 层 D、E 座

电话：0592-5030598

邮编：361001

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金海湾厦非字第 02 号

致：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福建金海湾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洋环境”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俞承生律师、吴运福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并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9:30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3号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友金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53,162,9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95%。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25年5月9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162,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通过。

（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162,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通过。

（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162,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通过。

（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162,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通过。

（五）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162,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通过。

（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162,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通过。

（七）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162,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系《福建金海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金海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志宁

郑志宁

经办律师：

俞承生

俞承生

吴运福

吴运福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